

啤酒路北侧地块项目配合文物考古 发掘劳务服务协议书



建设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啤酒路北侧地块项目

服务单位：陕西鼎承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以北

签署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啤酒路北侧地块项目配合文物考古发掘 劳务服务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鼎承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啤酒路以北地块项目

服务单位:陕西鼎承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以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90]248号)文件的精神,依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的《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5])319号)文件为劳务服务预算核算的标准,就大明宫街道办事处啤酒路以北地块项目配合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全部工作,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全部承担完成,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该项目考古发掘涉及的劳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1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啤酒路以北地块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阶段性)》、《啤酒路以北地块项目考古发掘预算报告(阶段性)》认定的工程量,配合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组织实施该项目涉及的全部劳务服务工作,共需发

掘各类遗迹 59 处（不包含：近现代扰土坑 17 处）（包括：古墓葬 29 座，灰坑 7 处，古井 6 眼.）。

1.2 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现场具备考古发掘劳务工作条件后，乙方自进入该项目工地开始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相关工作至结束，预计需要 20 个工作日。由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确定性，及后期文物勘探报告出具的时间，及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以及考古发掘过程中如有重要发现或遇其他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商议一致，签字确认后工期顺延，并按照实际情况顺延劳务服务期限。该约定工期限限于目前文物勘探阶段性已探明的区域。其他区域若发现古遗存，劳务工期另行约定。

第二条 劳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依据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的《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5] 319 号）文件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的取费标准，按照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价款金额，并结合该地块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考古发掘支护加固费、安保费、民工劳务费、超厚覆土层开挖和倒运及清理费等共计人民币（含税）大写人民币：捌拾万柒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整（¥：807873.63 元），（乙方认同的预算报价包含：民工劳务费、安全保卫费、支护加固费、超厚覆土层开挖和

倒运及清理费，因不确定因素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实际产生量进行确认追加）。

2.2 协议签署生效且乙方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7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伍角肆分 整（¥：565511.54 元），以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待乙方完成现场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并经甲方及考古发掘单位联合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元零角玖分 整（¥：242362.09 元），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 户：陕西鼎承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5380000002200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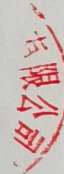
3.1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1 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3.1.2 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发掘人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的顺利进行。

3.1.3 甲方负责考古发掘现场用水、用电及费用。

3.1.4 提供考古勘探报告及遗迹测量点位数据等相关信息，提供发掘范围内的工程平面图及准确的地下管线图、



地下隐蔽设施图。

3.1.5 甲方须无条件满足西安市政府治污减霾工作组各项管理规定，对裸露黄土进行覆盖，地基施工期间需确保每天对道路等区域进行覆盖、清扫、冲洗、雾炮机降尘等环境维护工作。

3.1.6 考古发掘结束后如需回填，土方回填工作由甲方承担。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3.2.1 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文化遗产保护及科学研究的需要，合理设计工作方法，制定工作预案，确保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and 标准。乙方须听从甲方及考古发掘单位的工作安排，保证考古工作符合科学要求，确保考古发掘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

3.2.2 乙方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劳务、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乙方须配备有领队、专业发掘技术人员、测绘员、资料员等专业人员，各工种人数符合相关要求，并做好发掘过程中支护加固等工作，确保安全施工。

3.2.3 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协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证工程进度，降低工作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2.4 乙方负责考古发掘过程中，工地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考古发掘单位要求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

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 24 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单位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乙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考古工地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并接受甲方、考古发掘单位及公安科人员的检查督查；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现场发掘结束后必须全部提交甲方存档。

3.2.5 乙方应当配合文物院验收场地，工程场地平整、整洁。

3.2.6 乙方现场施工工人和管理人员应有明显的着装或其它标识。乙方人员必须听从考古发掘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2.7 乙方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民工、保安、支护人员等所有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3.2.8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机械等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3.2.9 如乙方人员不配合甲方、考古发掘单位的工作，或其行为很可能造成安全、质量等方面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 2 天内无条件换人，并保

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其他

4.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4.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发掘过程中新发现古墓、古遗址，根据相关计算标准，费用另行核算，签订补充协议。

4.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

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陕西鼎承文物保护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

